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ian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福清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须知	(2)
三、会议审议议案	(3)
1、《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3)
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1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会议主持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工作人员进入会场时,应主动配合进行测量体温,并全程佩戴口罩。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鳗鲡全产业链建设，高效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公司在原3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预计基础上，拟增加不超过（含）11亿元人民币，增加后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含）49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4月8日、5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26、2022-038）。

现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公司鳗鲡全产业链建设，高效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公司在原3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预计基础上，拟增加不超过（含）11亿元人民币，增加后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含）49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加后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业务。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本次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可以为控股子（孙）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可以为公司担保，控股子（孙）公司少数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孙）公司提供反担保；涉及并购贷款的，标的企业股权可以作为并购贷款质押担保，具体由董事长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担保手续。

在本次增加后的4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其中：（1）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在28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

剂使用；（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在15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3）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之间的担保在2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4）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之间的担保在4亿元人民币范围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增加后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本次增加后的授信及担保额度的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增加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担保 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的 担保额度	本次增加后的 担保额度
公司及 公司合 并报表 范围内 的全 资、控 股子 （孙） 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 70%的公司全资子（孙）公司	200,000	80,000	28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 全资子（孙）公司	120,000	30,000	150,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 70%的公司控股子（孙）公司 （非全资）	20,000	0	2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 控股子（孙）公司（非全资）	40,000	0	40,000
合计		380,000	110,000	490,000

二、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0月30日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福清市上迳镇排边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调味品生产；食品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水产品批发；水产



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22.18	30,638.29
负债总额	16,934.57	23,753.30
净资产	6,087.61	6,884.99
资产负债率	73.56%	77.53%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743.74	30,030.62
净利润	197.12	505.04

（二）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7日

2、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第11层B单元

4、法定代表人：雷朝华

5、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饲料批发；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贸易代理。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412.58	52,201.27
负债总额	48,728.22	44,265.74
净资产	7,684.36	7,935.53
资产负债率	86.38%	84.80%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554.11	58,808.12
净利润	70.72	70.68

（三）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10日
-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白鹤山垦区东侧/2
- 4、法定代表人：杨明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99.13	25,570.05
负债总额	21,195.11	23,142.12
净资产	1,004.02	2,427.94
资产负债率	95.48%	90.50%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5.31	3,930.35
净利润	504.09	1,423.91

（四）建宁渠村新马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 2、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建宁县溪口镇渠村村兰陂
- 4、法定代表人：杨明

5、经营范围：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明天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35.52	8,011.47
负债总额	4,450.18	6,441.56
净资产	1,085.34	1,569.91
资产负债率	80.39%	80.40%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02	2,497.95
净利润	11.75	484.57

（五）福清祥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9日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渔溪镇建新湾角

4、法定代表人：杨明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4.28	5,984.69
负债总额	4,589.26	4,227.39
净资产	915.03	1,757.30
资产负债率	83.38%	70.64%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9.14	2,726.72
净利润	415.06	842.27

（六）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9日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白鹤山玉屿村垦区西南侧

4、法定代表人：杨明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40	22,162.01
负债总额	800.00	21,439.22
净资产	0.40	722.79
资产负债率	99.95%	96.74%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369.45
净利润	-0.10	722.39

（七）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5月11日

2、注册资本：港币8,252万元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261号依时商业大厦6楼604-5室

4、法定代表人：雷朝华

5、经营范围：鱼粉国际贸易；生物技术及信息服务。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8.98	5,682.6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3,608.98	5,682.60
资产负债率	0%	0%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17	170.77

（八）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月12日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东张村东张193号

4、法定代表人：陈庆昌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饲料研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8.1	1,055.66
负债总额	0.06	0
净资产	1,058.05	1,055.66



资产负债率	0.01%	0%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95	-22.39

三、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或逐笔形成相关决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增加授信和担保额度是基于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85%股份，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12.4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31%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关系：董事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0.41%的股份，副董事长、执行总裁陈加成先生持有公司0.01%的股份，陈庆昌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弟弟，陈加成先生系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陈庆堂先生。

陈庆堂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直接持有公司19.85%股份，通过其独资公司天马投资持有公司12.4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2.31%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本次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本次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



何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110,502.3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59.6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并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7,956.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1%。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供应商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余额为 2,545.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关联股东陈庆堂先生、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两项，即：1、《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大会表决的第1项议案须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始得通过，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大会表决的第2项议案须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